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绿能”或“公司”）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金公司及其指定保荐代表人对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与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02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原股东配售 837,504,000 股新股。公司向截至 2019 年 4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隆基绿能全体股东（总股份 2,790,803,535 股），按照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配售 A 股股份，配股价格为 4.65 元/股，最终本次配股有效认购数量为 833,419,462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875,400,498.30 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 3,828,017,156.35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02360004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875,400,498.3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47,383,341.95
募集资金净额	3,828,017,156.35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436,900,931.34
其中：以前年度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054,093,561.77
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82,807,369.57
减：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0
加：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返还	80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11,052,491.89
减：置换前期募集项目投入	549,331,675.01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89,727,430.20
其中：以前年度累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89,727,430.20
本年度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63,109,611.69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663,109,611.69

（二）2019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92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5,000,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实际发行 5,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000,000,000.00 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 4,955,482,5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6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699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9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000.0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44,517,500.00
募集资金净额	4,955,482,500.00

项目	金额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927,305,209.79
其中：以前年度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622,452,278.15
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04,852,931.64
减：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0
加：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返还	1,00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03,407,803.21
减：置换前期募集项目投入	374,945,599.45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16,952,503.02
其中：本年度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39,686,990.95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439,686,990.95

（三）2021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561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7,000,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实际发行 7,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000,000,000.00 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 6,964,962,2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0030 号验资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减免降低部分登记结算业务收费的通知》，减免公司发行登记费用不含税金额 350,000.00 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调整为 6,965,312,200.00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7,000,000,000.0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34,687,800.00
募集资金净额	6,965,312,200.00

项目	金额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508,430,832.17
其中：以前年度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143,810,118.07
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364,620,714.10
减：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000.00
加：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返还	3,50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16,475,818.83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673,357,186.66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673,357,186.6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2019 年 5 月 7 日、2021 年 4 月 23 日、202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分别指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滁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和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3 年 8 月，公司保荐机构更换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2023 年 9 月 5 日，公司（甲方 1）及相关子公司（甲方 2）（甲方 1 与甲方 2 合称甲方）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乙方）、中金公司（丙方）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以上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2023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有效执行。

相关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 1/甲方 2 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 1/甲方 2 以存单

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0 元。甲方 1/甲方 2 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 1/甲方 2 存单不得质押。

(2) 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甲方 1 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雷仁光、罗龙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 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

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0)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各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11)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2) 各方承诺，在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过程中，其自身应当，并应促使其为履行本协议的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贿赂另一方的任何人员和/或与该等人员具有利益关系的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提供或索取回扣、佣金等不正当财物、利益或机会，不得为谋取不当利益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提供或获取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不得以不正当方式教唆、指使、协助他人干预影响审核，不得在项目申报、审核、注册过程中通过利益输送、行贿等方式“围猎”审核、监管人员，不得利用证监会系统在职人员或者离职人员及其近亲属等关系或者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其他商业贿赂或为谋取不当利益进行利益输送。各方理解并同意配合另一方或其监管机构就廉洁从业及反商业贿赂开展的检查调查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存放专

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存储余额	账户性质
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59,708,396.69	活期存款
滁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23,099,065.72	活期存款
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二环支行	479,228,172.28	活期存款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	1,073,977.00	活期存款
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已销户	
	总计	663,109,611.69	

（二）2019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2020 年 8 月 13 日，202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分别指银川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陕西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和嘉兴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大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3 年 8 月，公司保荐机构更换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2023 年 9 月 5 日，公司（甲方 1）及相关子公司（甲方 2）（甲方 1 与甲方 2 合称甲方）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大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乙方）、中金公司（丙方）分别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以上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2023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有效执行。

相关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甲方 1/甲方 2 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 1/甲方 2 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0 元。甲方 1/甲方 2 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 1/甲方 2 存单不得质押。

(2) 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甲方 1 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雷仁光、罗龙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 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0)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各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11)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2) 各方承诺，在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过程中，其自身应当，并应促使其为履行本协议的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贿赂另一方的任何人员和/或与该等人员具有利益关系的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提供或索取回扣、佣金等不正当财物、利益或机会，不得为谋取不当利益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提供或获取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不得以不正当方式教唆、指使、协助他人干预影响审核，不得在项目申报、审核、注册过程中通过利益输送、行贿等方式“围猎”审核、监管人员，不得利用证监会系统在职人员或者离职人员及其近亲属等关系或者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其他商业贿赂或为谋取不当利益进行利益输送。各方理解并同意配合另一方或其监管机构就廉洁从业及反商业贿赂开展的检查调查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存储余额	账户性质
银川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东大街支行	14,593,103.97	活期存款
陕西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西安太白北路支行	52,771,004.00	活期存款
嘉兴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	371,322,656.77	活期存款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	1,000,226.21	活期存款
总计		439,686,990.95	

（三）2021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规定，2022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分别指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西咸新区）有限公司和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¹）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3 年 8 月，公司保荐机构更换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2023 年 9 月 5 日，公司（甲方 1）及相关子公司（甲方 2）（甲方 1 与甲方 2 合称甲方）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两家银行合称乙方）、中金公司（丙方）分别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以上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2023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有效执行。

相关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¹后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原计划投入 2021 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宁夏乐叶年产 5GW 单晶高效电池项目（一期 3GW）”建设的募集资金 108,000 万元，变更用于投资建设“芜湖（二期）年产 15GW 单晶组件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实施

(1) 甲方 1/甲方 2 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 1/甲方 2 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0 元。

(2) 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甲方 1 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雷仁光、罗龙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 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

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0)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各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11)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存储余额	账户性质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支行	2,807,988,705.09	活期存款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支行	106,639.63	活期存款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西咸新区）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支行	865,261,841.94	活期存款
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支行	0.00	活期存款
总计		3,673,357,186.6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

1.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待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 2018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已使用自筹资金 146,135,805.88 元和 403,195,869.13 元分别投入宁夏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和滁州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组件项目。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9]02360029 号《关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2019 年 6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49,331,675.01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800,000,000.00 元（其中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800,000,000.00 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上述 800,000,000.00 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借款已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同时，授权财务中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全部按期收回。

5.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决定将宁夏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13,487.74 万元和累计利息净收入 8,211.08 万元（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余额，具体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为准），合计 121,698.82 万元中的 120,000 万元用于新建宁夏乐叶年产 3GW 单晶电池项目，剩余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滁州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组件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4,753.39 万元和累计利息净收入 2,932.51 万元（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余额，具体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为准），合计 17,685.9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18 年度配股结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4 月 1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决定将原用于宁夏乐叶年产 3GW 单晶电池项目建设的 2018 年度配股节余募集资金 121,390.28 万元（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变更为 102,000 万元用于泰州乐叶年产 4GW 电池单晶电池项目建设，剩余的 19,390.28 万元（含累计利息净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与实际补充流动资金 21,286.84 万元差额 1,896.56 万元为账户产生的利息。

2024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泰州乐叶年产 4GW 单晶电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0,124.38 万元，以及前次已结项项目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扣除应付未付款项后节余募集资金 5,015.48 万元，滁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节余募集资金 12,309.91 万元和中转账户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节余募集资金 107.70 万元（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含累计利息净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为准），合计 27,557.47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宁夏乐叶和滁州乐叶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来源系前期审议结项补流时扣除的应付未付金额，在支付过程中产生的利息及部分合同变更产生的无需支付款项。

6.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7.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二）2019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019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2019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3）。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待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已使用自筹资金 123,599,051.07 元和 251,346,548.38 元分别投入西安泾渭新城年产 5GW 单晶电池项目和银川年产 15GW 单晶硅棒、硅片项目。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3018 号《关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74,945,599.45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800,000,000.00 元（其中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00,000.00 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上述 1,000,000,000.00 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借款已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同时，授权财务中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全部按期收回。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已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结项并将银川年产15GW单晶硅棒、硅片项目节余募集资金60,000万元用于建设嘉兴光伏年产10GW单晶组件项目，银川年产15GW单晶硅棒、硅片项目和年产5GW单晶电池项目剩余节余资金31,695.06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与实际补充流动资金31,695.25万元差额0.19万元为账户产生的利息。

6.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7.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三）2021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021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2021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5）。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7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5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公司已将上述 35 亿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6.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7.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将宁夏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13,487.74 万元和累计利息净收入 6,512.26 万元合计 120,000 万元用于新建宁夏乐叶年产 3GW 单晶电池项目。

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18 年度配股结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4 月 1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决定将原用于宁夏乐叶年产 3GW 单晶电池项目建设的 2018 年度配股节余募集资金 121,390.28 万元（截至 2022 年 1 月

31日)变更为102,000万元用于泰州乐叶年产4GW电池单晶电池项目建设,剩余的19,390.28万元(含累计利息净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与实际补充流动资金21,286.84万元差额1,896.56万元为账户产生的利息。

(二) 2019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西安泾渭新城年产5GW单晶电池项目已于2020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2年2月21日,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产能布局调整,公司计划将其中8条产线及配套设备搬迁至银川已建成厂房内实施,实施主体由陕西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陕西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和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实施,实施地点将由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变更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和银川市西夏区济民路以南、宏图南街以东,项目名称将由“西安泾渭新城年产5GW单晶电池项目”变更为“年产5GW单晶电池项目”。

2022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已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结项并将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节余募集资金60,000万元用于建设嘉兴光伏年产10GW单晶组件项目,剩余的31,695.06万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项目余额,含累计利息净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与实际补充流动资金31,695.25万元差额0.19万元为账户产生的利息。

2022年7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9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将2019年可转债募投项目“银川年产15GW单晶硅棒、硅片项目”实施主体由银川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银川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与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共同实施,实施地点由银川市西夏区宝湖西路552号(银川光伏厂区地址)变更为银川市西夏区宝湖西路552号和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东路15号(银川隆基厂区地址)。

（三）2021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西咸乐叶年产 15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2 月 2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将 2021 年可转债募投项目“西咸乐叶年产 15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变更为“西咸乐叶年产 29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原计划用于西咸乐叶年产 15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建设的募集资金 477,000.00 万元变更用于西咸乐叶年产 29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上述项目电池工艺将导入公司自主研发的 HPBC 高效电池技术，形成年产 29GW 单晶高效电池的产能目标。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西咸新区）有限公司具体实施，建设地点位于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河新城。

2023 年 5 月 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1 年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将原计划投入 2021 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宁夏乐叶年产 5GW 单晶高效电池项目（一期 3GW）”建设的募集资金 108,000 万元，变更用于投资建设“芜湖（二期）年产 15GW 单晶组件项目”。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实施，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沈巷片区皖兴路以北，和谐大道以西。

2024 年 2 月 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根据整体产能布局调整，为推动陕西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乐叶”）和西安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乐叶”）的技术改造，进一步优化西咸乐叶车间设备配置空间，拟增加陕西乐叶和西安乐叶作为 2021 年可转债募投项目“西咸乐叶年产 29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和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为项目的实施地点。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措施及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3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了相关监管协议，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2,801.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280.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2,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6.6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8,623.2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 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宁夏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	是	254,000.00	140,512.26	140,512.26	1,689.28	138,522.95	-1,989.31 (注 1)	98.58%	2020 年 3 月	5,222.87	否(注 5)	否	
泰州乐叶年产 4GW 单晶电池项目	是(注 2)	—	102,000.00	102,000.00	35,641.09	56,327.32	-45,672.68 (注 3)	55.22%	2023 年 11 月	-22,497.80	否(注 6)	否	
滁州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组件项目	否	106,000.00	91,246.61	91,246.61	950.37	80,684.33	-10,562.28 (注 4)	88.42%	2020 年 1 月	45,942.52	是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0	22,801.72	22,801.72	—	23,088.66	286.94	101.2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90,000.00	356,560.59	356,560.59	38,280.74	298,623.26	-57,937.33	—	—	28,667.5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待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 2018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已使用自筹资金 146,135,805.88 元和 403,195,869.13 元分别投入宁夏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和滁州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组件项目。								

	<p>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9]02360029 号《关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p> <p>2019 年 6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49,331,675.01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800,000,000.00 元（其中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800,000,000.00 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p> <p>截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上述 800,000,000.00 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借款已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同时，授权财务中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p> <p>截至 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全部按期收回。</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在扣除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及质保金等后续支出后，宁夏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节余 113,487.74 万元（不含累计利息净收入），滁州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组件项目节余 14,753.39 万元（不含累计利息净收入）。其中：</p> <p>宁夏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募集资金形成节余的主要原因为：（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行业技术变化情况，对部分制造环节的工艺路线进行了优化，形成了较大的设备投入节省；（2）因行业技术进步，制绒、退火等工艺及自动化等设备采购价格较立项时明显降低，大幅减少了设备投入金额；（3）因设备生产效率大幅提升，减少了部分设备采购数量。</p> <p>滁州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组件项目募集资金形成节余的主要原因，系行业技术进步，串焊机、自动化汇流条焊接机、层压机等设备采购价格较立项时大幅降低，相应减少了设备投入金额。</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宁夏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已于 2020 年 3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与募集后承诺金额的差异 1,989.31 万元为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及节余资金。

注 2：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宁夏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13,487.74 万元和累计利息净收入 6,512.26 万元合计 120,000 万元用于新建宁夏乐叶年产 3GW 单晶电池项目。2022 年 4 月 1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原用于宁夏乐叶年产 3GW 单晶电池项目建设的 2018 年度配股节余募集资金 121,390.28 万元（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变更为 102,000 万元用于泰州乐叶年产 4GW 电池单晶电池项目建设，剩余的 19,390.28 万元（含累计利息净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注 3：泰州乐叶年产 4GW 单晶电池项目已于 2023 年 11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与募集后承诺金额的差异 45,672.68 万元系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及节余资金。

注 4：滁州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组件项目已于 2020 年 1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与募集后承诺金额的差异 10,562.28 万元系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及节余资金。

注 5：宁夏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 2023 年度实现效益 5,222.87 万元，低于承诺效益。本期实现的效益低于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光伏行业产能出现阶段性过剩，导致电池片价格累计下降幅度较大，同时宁夏乐叶本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产品技术方案进行了调整和改造，并对部分设备一次性计提了 39,507.72 万元减值，如果剔除该因素影响，2023 年该项目实现效益 44,730.59 万元，已实现承诺效益。

注 6：泰州乐叶年产 4GW 单晶电池项目 2023 年度实现效益-22,497.80 万元，低于承诺效益。本期实现的效益低于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光伏行业产能出现阶段性过剩，导致电池片价格累计下降幅度较大，极大压缩了电池片每瓦的盈利水平。同时该项目因火灾事故实施了临时性停产修复和改造，使得报告期内募投资项目实际效益未达预期。

注 7：2024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泰州乐叶年产 4GW 单晶电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0,124.38 万元，以及前次已结项项目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扣除应付未付款项后节余募集资金 5,015.48 万元，滁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节余募集资金 12,309.91 万元和中转账户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节余募集资金 107.70 万元（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含累计利息净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

余额为准），合计 27,557.47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宁夏乐叶和滁州乐叶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来源系前期审议结项补流时扣除的应付未付金额，在支付过程中产生的利息及部分合同变更产生的无需支付款项。

附表 2:

变更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宁夏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	宁夏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	140,512.26	140,512.26	1,689.28	138,522.95	98.58%	2020 年 3 月	5,222.87	否	否
泰州乐叶年产 4GW 单晶电池项目	电池项目	102,000.00	102,000.00	35,641.09	56,327.32	55.22%	2023 年 11 月	-22,497.80	否	否
合计	—	242,512.26	242,512.26	37,330.37	194,850.27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为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提高对股东的回报。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宁夏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13,487.74 万元和累计利息净收入 6,512.26 万元合计 120,000 万元用于新建宁夏乐叶年产 3GW 单晶电池项目。2022 年 4 月 1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原用于宁夏乐叶年产 3GW 单晶电池项目建设的 2018 年度配股节余募集资金 121,390.28 万元（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变更为 102,000 万元用于泰州乐叶年产 4GW 单晶电池项目建设，剩余的 19,390.28 万元（含累计利息净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2024年4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泰州乐叶年产4GW单晶电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0,124.38万元，以及前次已结项项目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扣除应付未付款项后节余募集资金5,015.48万元，滁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节余募集资金12,309.91万元和中转账户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节余募集资金107.70万元（截至2024年2月29日，含累计利息净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为准），合计27,557.47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宁夏乐叶和滁州乐叶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来源系前期审议结项补流时扣除的应付未付金额，在支付过程中产生的利息及部分合同变更产生的无需支付款项。

附表 3

2019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5,548.2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485.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1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0,225.0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银川年产 15GW 单晶硅棒、硅片项目	是（注 7）	350,000.00	284,527.84	284,527.84	897.34	283,677.42	-850.43（注 1）	99.70%	2021 年 4 月	232,860.60	是	否	
嘉兴光伏年产 10GW 单晶组件项目	是（注 2）	—	60,000.00	60,000.00	20,760.46	24,454.30	-35,545.70（注 3）	40.76%	不适用	-225.61	不适用（注 6）	否	
年产 5GW 单晶电池项目	是（注 4）	150,000.00	126,707.31	126,707.31	8,827.49	122,093.36	-4,613.95（注 5）	96.36%	2020 年 12 月	74,895.51	是	否	
合计	—	500,000.00	471,235.15	471,235.15	30,485.29	430,225.08	-41,010.08	—	—	307,530.5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待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已使用自筹资金 123,599,051.07 元和 251,346,548.38 元分别投入西安泾渭新城年产 5GW 单晶电池项目和银川年产 15GW 单晶硅棒、硅片项目。</p> <p>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3018 号《关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p>								

	2020年8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74,945,599.45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5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800,000,000.00 元（其中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00,000.00 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上述 1,000,000,000.00 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借款已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同时，授权财务中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全部按期收回。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在扣除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及质保金等后续支出后，银川年产 15GW 单晶硅棒、硅片项目节余 61,020.41 万元（不含累计利息净收入），西安泾渭新城年产 5GW 单晶电池项目节余 23,292.69 万元（不含累计利息净收入）。其中： 银川年产 15GW 单晶硅棒、硅片项目募集资金形成节余的主要原因为：（1）因行业技术进步，切片机、单晶炉及自动化线等设备采购价格较立项时大幅降低，减少了设备投入金额；（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行业技术变化情况，对部分制造环节的工艺路线进行了优化，节约了部分设备的投入。 原西安泾渭新城年产 5GW 单晶电池项目募集资金形成节余的主要原因为：（1）因行业技术进步，扩散炉、烧结炉等设备采购价格较立项时大幅降低，减少了设备投入金额；（2）部分拟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设备因使用自有资金支付，节约了募集资金投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银川年产 15GW 单晶硅棒、硅片项目已于 2021 年 4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与募集后承诺金额的差异 850.43 万元为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和利息。

注 2：2022 年 5 月 20 日，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对银川光伏年产 15GW 单晶硅棒、硅片项目予以结项并将银川光伏年产 15GW 单晶硅棒、硅片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60,000 万元用于建设嘉兴光伏年产 10GW 单晶组件项目，剩余的 4,738.47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项目余额，含累计利息净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注 3：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嘉兴光伏年产 10GW 单晶组件项目尚未全部达产，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与募集后承诺金额的差异 35,545.70 万元系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

注 4：西安泾渭新城年产 5GW 单晶电池项目已于 2020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2 年 2 月 21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产能布局调整，公司计划将其中 8 条产线及配套设备搬迁至银川已建成厂房内实施，实施主体由陕西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陕西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和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实施，实施地点将由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变更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和银川市西夏区济民路以南、宏图南街以东，项目名称将由“西安泾渭新城年产 5GW 单晶电池项目”变更为“年产 5GW 单晶电池项目”。2023 年，根据公司业务调整，8 条产线及配套设备的实施主体已由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宁夏隆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 5：西安泾渭新城年产 5GW 单晶电池项目已于 2020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与募集后承诺金额的差异 4,613.95 万元为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和利息。

注 6：嘉兴光伏年产 10GW 单晶组件项目尚未全部达产，本年效益为项目建设期间分批达产产能所产生，故不适用是否达到预计效益。该项目导入了公司自主研发的高效组件工艺技术，目前尚处于前期投入阶段，因此项目暂时处于亏损状态。

注 7：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 2019 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拟对银川隆基进行厂房改造和老旧设备淘汰，并将银川光伏“银川年产 15GW 单晶硅棒、硅片项目”中的 512 台单晶炉搬迁至银川隆基厂房内实施，因场地原因实际搬迁的单晶炉数量为 320 台。

附表 4:

变更 2019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银川年产 15GW 单晶硅棒、硅片项目	银川年产 15GW 单晶硅棒、硅片项目	284,527.84	284,527.84	897.34	283,677.42	99.70%	2021 年 4 月	232,860.60	是	否
嘉兴光伏年产 10GW 单晶组件项目		60,000.00	60,000.00	20,760.46	24,454.30	40.76%	不适用	-225.61	不适用	否
年产 5GW 单晶电池项目	西安泾渭新城年产 5GW 单晶电池项目	126,707.31	126,707.31	8,827.49	122,093.36	96.36%	2020 年 12 月	74,895.51	否	否
合计	—	471,235.15	471,235.15	30,485.29	430,225.08	—	—	307,530.5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银川光伏年产 15GW 单晶硅棒、硅片项目已于 2021 年 4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原西安泾渭新城年产 5GW 单晶电池项目已于 2020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2 年 5 月 20 日, 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同意对银川光伏年产 15GW 单晶硅棒、硅片项目和原西安泾渭新城年产 5GW 单晶电池项目予以结项并将银川光伏年产 15GW 单晶硅棒、硅片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60,000 万元用于建设嘉兴光伏年产 10GW 单晶组件项目, 银川光伏年产 15GW 单晶硅棒、硅片项目剩余的 4,738.47 万元和原西安泾渭新城年产 5GW 单晶电池项目剩余的 26,956.59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项目余额, 含累计利息净收入, 具体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为准)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2022 年 2 月 21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19 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 将 2019 年可转债募投项目“西安泾渭新城年产 5GW 单晶电池项目”实施主体由陕西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陕西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和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实施, 实施地点由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变更为西安经济技术开</p>									

	<p>发区泾渭新城和银川市西夏区济民路以南、宏图南街以东。项目名称将由“西安泾渭新城年产 5GW 单晶电池项目”变更为“年产 5GW 单晶电池项目”。</p> <p>2022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19 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将 2019 年可转债募投项目“银川年产 15GW 单晶硅棒、硅片项目”实施主体由银川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银川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与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共同实施，实施地点由银川市西夏区宝湖西路 552 号（银川光伏厂区地址）变更为银川市西夏区宝湖西路 552 号和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东路 15 号（银川隆基厂区地址）。</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附表 5

2021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6,531.2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6,462.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8,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0,843.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5.5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西咸乐叶 29GW 电池项目	是（注 1）	477,000.00	477,000.00	477,000.00	136,462.07	239,346.86	-237,653.14（注 1）	50.18%	不适用	26,055.53	不适用（注 4）	否
宁夏乐叶年产 5GW 单晶高效电池项目（一期 3GW）	是（注 2）	108,000.00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芜湖（二期）年产 15GW 单晶组件项目	是（注 2）	—	108,000.00	108,000.00	-	-	-108,000.00（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5,000.00	111,531.22	111,531.22	-	111,496.22	-35.00	99.97%	—	—	—	—
合计	—	700,000.00	696,531.22	696,531.22	136,462.07	350,843.08	-345,688.14	—	—	26,055.5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7 月 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5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								

	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公司已将上述 35 亿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西咸乐叶 29GW 电池项目由于部分工程和设备款尚未结算，差异金额为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西咸乐叶年产 15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2 月 2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将 2021 年可转债募投项目“西咸乐叶年产 15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变更为“西咸乐叶年产 29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原计划用于西咸乐叶年产 15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建设的募集资金 477,000.00 万元变更用于西咸乐叶年产 29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上述项目电池工艺将导入公司自主研发的 HPBC 高效电池技术，形成年产 29GW 单晶高效电池的产能目标。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西咸新区）有限公司具体实施，建设地点位于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河新城。

注 2：2023 年 5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1 年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将原计划投入 2021 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宁夏乐叶年产 5GW 单晶高效电池项目（一期 3GW）建设的募集资金 108,000 万元，变更用于投资建设芜湖（二期）年产 15GW 单晶组件项目。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实施，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沈巷片区皖兴路以北，和谐大道以西。

注 3：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芜湖（二期）年产 15GW 单晶组件项目由于尚未开始投入，差异金额为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注 4：西咸乐叶 29GW 电池项目尚未全部达产，本年效益为项目建设期间分批达产产能所产生，故不适用是否达到预计效益。该项目导入了公司自主研发的 HPBC 高效电池工艺技术，目前尚处于前期投入阶段。

注 5：2024 年 2 月 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根据整体产能布局调整，为推动陕西乐叶和西安乐叶的技术改造，进一步优化西咸乐叶车间设备配置空间，拟增加陕西乐叶和西安乐叶作为 2021 年可转债募投项目“西咸乐叶年产 29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和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为项目的实施地点。

附表 6:

变更 2021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西咸乐叶 29GW 电池项目	西咸乐叶 15GW 电池项目	477,000.00	477,000.00	136,462.07	239,346.86	50.18%	不适用	26,055.53	不适用	否
芜湖 (二期) 年产 15GW 单晶组件项目	宁夏乐叶年产 5GW 单晶高效电池项目 (一期 3GW)	108,000.00	108,000.00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85,000.00	585,000.00	136,462.07	239,346.86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2023 年 1 月 10 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西咸乐叶年产 15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的议案》, 并于 2023 年 2 月 2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决定将 2021 年可转债募投项目“西咸乐叶年产 15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变更为“西咸乐叶年产 29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 原计划用于西咸乐叶年产 15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建设的募集资金 477,000.00 万元变更用于西咸乐叶年产 29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 上述项目电池工艺将导入公司自主研发的 HPBC 高效电池技术, 形成年产 29GW 单晶高效电池的产能目标。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 (西咸新区) 有限公司具体实施, 建设地点位于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河新城。</p> <p>2023 年 5 月 6 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1 年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并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决定将 2021 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宁夏乐叶年产 5GW 单晶高效电池项目 (一期 3GW) 建设的募集资金 108,000 万元, 变更用于投资建设芜湖 (二期) 年产 15GW 单晶组件项目。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实施, 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沈巷片区皖兴路以北, 和谐大道以西。</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鉴于行业面临阶段性产能过剩，公司灵活调整了芜湖（二期）年产 15GW 单晶组件项目投产节奏，暂缓了项目投入进度，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择机推进。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2024 年 2 月 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根据整体产能布局调整，为推动陕西乐叶和西安乐叶的技术改造，进一步优化西咸乐叶车间设备配置空间，拟增加陕西乐叶和西安乐叶作为 2021 年可转债募投项目“西咸乐叶年产 29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和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为项目的实施地点。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雷仁光


罗龙飞

